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六樓交誼廳管理使用須知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要點第 2 點規定，訂定本校行政大樓六樓交誼廳(以下簡稱本廳)管理使用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 本廳設於行政大樓六樓，內裝置有視聽設備乙套，其使用管理適用本須知。
- 三、 本廳限提供校內單位(含學生社團)作為記者會、比賽活動、發表會、開(閉)幕活動、展演、校內外重大活動及其它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之活動使用。
- 四、 本廳活動借用若有衝突，以簽准校長同意之活動為優先使用權，其次為校內外重大活動，已登記借用之單位請配合另覓場地或改期，如已支付費用者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，已登記借用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校內單位借用程序：校內單位須於借用日三日前，應以書面或網路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。
- 六、 本廳開放租借使用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、13 時至 17 時、18 時至 22 時等，各以一時段計，彩排、預演及場地佈置等，均應併入租借使用時間計算。
- 七、 收費標準依本校「場地設備借用收費基準表」辦理。
- 八、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，歸還場地前應將場地復原，歸還時若未將場地復原，其後續復原及清潔所衍生之額外費用，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- 九、 未經同意不得進入控制室或私接電器及電線，現有設備如有損壞，應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。
- 十、 借用單位實際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背政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；若實際使用內容係屬收費規定者，則須追繳應繳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 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